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88/14-15(07)號文件

檔 號 : CB2/BC/2/14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下稱"《修訂條例草案》")的背景資料，並概述衛生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就相關立法建議所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561章)(下稱"《條例》")在2000年制定，以提供法律框架規管人類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提供予不育夫婦採用；規管代母安排；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在2001年4月根據《條例》第4條成立，以推行各項規管措施。管理局已發出《生殖科技及胚胎研究實務守則》，為生殖科技服務提供者和胚胎研究人員提供指引。

3. 《條例》第15(3)條禁制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但基於醫學理由而進行性別選擇，以避免誕下患有嚴重伴性遺傳疾病的孩子，則屬例外。《條例》附表2臚列了這些嚴重伴性遺傳疾病。除此之外，《條例》第16條和第17條分別訂明禁制配子或胚胎商業交易和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以及禁制有關該等商業交易的廣告。然而，《條例》並無禁制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廣告。

4. 據政府當局所述，近年推廣在其他國家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的本地報章廣告和宣傳單張有所增加。醫療界對這方面的推廣活動日益急進表示關注，並促請立法禁制這類推廣活動。為了社會的整體利益，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法例，以糾正在禁制廣告方面出現的上述不一致之處。

條例草案

5. 政府當局在2015年3月18日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條例》，就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藉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的廣告，訂立一項新罪行。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 FH CR 1/6/3921/13)所述，任何人若安排公布或分發看來是推廣為藉生殖科技程序選擇胚胎性別(不論直接或間接)而提供的服務的廣告，或明知而公布或分發該等廣告，即屬犯罪。違反該罪行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是違例者一經首次定罪，可處第4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一經再度定罪，則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上述擬議罰則水平，與涉及推廣配子或胚胎商業交易和代母安排的廣告罪行所訂定的罰則水平一致。各項法例修訂建議的要點，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6段至第10段。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政府當局曾在2014年12月15日就相關立法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提出的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有關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的普遍程度

8. 委員雖然原則上支持相關立法建議，但關注推廣使用生殖科技程序進行性別選擇的問題到底有多普遍，以致需要立法禁制該等活動。

9.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2010年1月至2014年11月期間，當局知悉合共有12宗有關在本地媒體推廣其他地方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的個案，當中涉及兩則報章報道、8個廣告及兩份宣傳單張。因應醫療界及其他持份者對這方面的推廣活動日益急進提出的關注，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條例》，以禁制該等活動。

擬議禁制規定的適用範圍

10. 委員詢問下述情況會否構成就性別選擇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活動：在關於生殖科技的研討會上與有興趣的夫婦單獨面談期間，告知他們在其他國家提供的性別選擇服務；在互聯網上以軟銷方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資料；以及在張貼於網上討

論區的信息內附上電郵地址或超連結，吸引瀏覽互聯網的人士查詢性別選擇服務，但該信息本身並沒有推廣有關服務。

11.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第2條，"廣告"界定為包括不論是向一般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或是個別向經挑選的人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廣告宣傳。根據相關立法建議，在本地媒體(包括互聯網)刊登任何有關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不論該等服務是否在香港提供)的廣告，一律會被禁制。某活動會否構成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視乎所取得的證據和每宗個案的情況而定。

擬議禁制規定的執行

12. 不少委員關注政府當局可如何有效執行擬議禁制規定，特別是禁制在互聯網上刊登的廣告。委員詢問，若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在某網頁刊登以本地夫婦為對象的廣告，而該網頁由海外的網頁版主或營運者管理，該等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會否受法例圈制。委員亦關注到，在本地媒體推廣其服務的海外性別選擇服務提供者，或為進行此類廣告宣傳活動提供平台的本地傳媒機構或公司(例如報紙和雜誌的出版商及網頁版主或營運者)，會否須為上述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13. 政府當局表示，本港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主要依據是有地域性的，當局只可就在香港作出的違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視乎是否取得證據，本地傳媒機構或公司若明知而在其管理的報紙、雜誌或網頁，刊登看來是推廣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需要負上法律責任。視乎《修訂條例草案》是否獲得通過，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工作，向本地傳媒機構及公司說明所訂立的新罪行。

14. 至於委員關注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以便有效監察在所有本地媒體(特別是互聯網)進行違反擬議禁制規定的廣告宣傳，政府當局表示會運用現有資源，為監察該等廣告宣傳活動提供人手。就擬議禁制規定進行的執法工作，大致上會依循現時就配子或胚胎商業交易和屬商業性質的代母安排的廣告宣傳作出的安排。在接獲涉及使用生殖科技程序提供性別選擇服務的廣告宣傳的投訴後，管理局秘書處會在信納該廣告宣傳或已違反《條例》所訂罪行的情況下，把個案轉介警方進行適當的調查。

相關文件

15. 立法會網站所載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8日

附錄

《2015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4年12月15日 (項目V)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5年4月8日